

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一周年来—— 有力护航民企“轻装上阵”

5月20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一周年。一年来,我国各部门各地区围绕民营企业发展痛点难点,持续推动实现更多便利,有力护航民营企业“轻装上阵”。 □中新

推动打破更多隐性壁垒

过去,民企长期面临市场准入以及公平竞争等方面的隐性壁垒。民营经济促进法首次将“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写入法律,更好地减少民企“后顾之忧”。

作为推动法律落地实施的核心牵头部门,国家发改委会同各方围绕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已出台170余项配套制度措施。一项项政策举措在各地落地生根。

例如,在招投标方面,福建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一定比例,确保“一视同仁”;浙江的政策精确到数字,明确要求“全省每年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比重不低于70%”;河北强调公平透明,提出招标项目实行“双盲”评审,不得以特定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的条件等。

有了更多的政策“撑腰”,隐性壁垒不断被打破,各地民企发展步伐愈发轻松从容,发展信心也愈加坚定。

政企对话沟通更加顺畅

民营经济促进法要求,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一段时间以来,各级政府部门以早餐会、茶话会等氛围轻松的会商形式,与民企谈问题、给建议。

在中央部门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带头示范”。数据显示,截至去年底,国

家发改委召开了数十场“早餐会”,通过各种方式与民营企业座谈交流上百次。省、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也陆续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超过2万次。

近期,比亚迪董事长王传福、小米集团董事长雷军、美团首席执行官王兴、京东集团创始人刘强东、宇树科技创始人王兴兴等知名民营企业企业家,频频出现在各省级党政“一把手”的会客厅。这些密切互动映照出当前政企间的良性互动。

点燃更多科技创新“火种”

民企是中国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民营经济促进法提到,国家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中国的“十五五”规划纲要用专章部署“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并提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未来五年,更多科技创新的“火种”,有望由民营企业点燃。

眼下,不少地方已紧锣密鼓部署,释放积极信号。北京今年提出,支持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在京央企等向民营企业开放更多场景,牵引更多新技术新产品应用;上海金融业持续优化和丰富民营企业专项金融产品,推进“质量融资增信”向科技创新领域倾斜;湖北提出,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建设资金、人才引进、科技项目等方面,对民企予以政策支持……

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到新材料、新能源,民企无处不在。外界有共识,在民营经济促进法保障下,民企在科技攻坚中将迎来更广阔空间。



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 典型案例发布

据新华社电 今年5月20日是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一周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8件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展现人民法院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工作成效。

这批案例中,人民法院立足民营经济经济发展痛点、难点问题,结合企业经营现状、行业发展前景定制纾困方案,助力企业摆脱经营危机、实现良性发展。“某电器公司执行破产重整案”中,人民法院通过“缓执行+预重整+府院联动+招商引资”等组合措施,成功引入战略投资盘活活质资产,充分彰显司法对民营企业的产权保护、发展支持与纾困赋能。

同时,人民法院聚焦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依法打击侵权行为、纠正不当举措。“某

汽车公司诉微博大V刘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中,法院准确界定舆论监督边界,依法惩处恶意诋毁、侮辱企业的行为,维护民营企业名誉权。“某房地产公司诉某市人民政府、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允诺案”中,法院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确立“行政允诺审查—履行不能认定—补偿责任量化”的裁判规则,判决政府支付民营企业800余万元补偿款,依法保护企业获得行政补偿的权利。

人民法院还创新解纷模式,整合解纷资源,最大限度降低诉讼对民营企业经营的影响。“某进出口公司与某外商公司及其出资人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联合贸促会,运用“商事调解+中立评估+司法确认”模式,高效化解涉外纠纷,节省企业诉讼成本,保护民营企业“出海”合法权益。

明晰主体责任 网络食品 销售新规施行

据新华社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日起施行。新规从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销售者、监管部门三方面入手,围绕“责任”“协同”“执法”三个关键词,进一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规定要求,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销售者进行实名登记,登记信息包括入网食品销售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联系方式、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等。平台提供者应当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保证上述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

按照规定,入网食品销售者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依法持续公示真实、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等信息。入网食品销售者销售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贮存、运输、配送等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此外,规定还强化严惩重处,重点加大对平台提供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明确违法行为发生在平台提供者住所地以外区域的,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管辖,着力解决平台外溢性和属地监管局限性的矛盾。

专治各种“秤不准” 电子秤新规 明年1月8日实施

本报讯 5月20日迎来第27个世界计量日,记者从重庆市市场监管局获悉,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电子秤作弊、缺斤短两问题,全新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即将落地实施,精准整治各类“秤不准”乱象,筑牢消费公平防线。

为破解“鬼秤”改装作弊难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试行)》,将于2027年1月8日正式施行,直击“鬼秤”作弊痛点。

新规主要针对最大秤量不大于100kg、普通准确度级电子计价秤,通过多项硬核举措堵住监管漏洞,从源头杜绝计量作弊行为。

新规创新设置开锁锁机机制,电子秤一旦被非法拆机便自动锁机,无授权无法解锁;同时为每台计价秤赋予“三码一封”,为每台秤赋予专属身份编码,生产、维修、检定三码唯一可查,搭配统一铅封,实现生产、销售、使用全链条溯源管控,让改装作弊无处遁形。

按照要求,生产企业需完成技术升级,申请型式批准,禁产不合规产品;销售企业严禁销售无证、信息缺失、铅封破损的计价秤,严格进货查验;集贸市场、商超等使用者应全面自查,2027年1月8日起须使用合规设备,原型号合格秤可沿用至该日期,网联秤可沿用至2030年1月8日。

计量连着民生,精准守护公平。借助世界计量日契机,新规以制度与技术双管齐下,严厉整治缺斤短两顽疾,规范市场秩序,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让百姓买得放心、用得安心。(上游)

基础电信企业—— 网上营业厅服务 国家标准发布

本报讯 记者今天了解到,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发布《电信和互联网服务 基础电信企业网上营业厅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对网站和手机App形式的电信服务网上营业厅全流程进行规范,覆盖业务宣传、业务销售、业务管理等各环节。

在信息透明方面,标准立足网上营业厅业务推广宣传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清晰,提出应醒目地在同一页面明示业务的资费标准、服务内容、适用范围、使用规则、优惠政策、在网期限、退订方式、违约责任、限制性条件等重点事项,不使用“0元”“免费”“不限量”“永久”等易引发用户误解的表述,不通过折叠、隐蔽、模糊等形式隐瞒或淡化限制性条件。

在操作便捷方面,标准提出网上营业厅应为用户提供关键词搜索、页面菜单两种方式的导航服务;业务咨询服务入口应放置在页面明显位置,方便用户一键进入;界面重点板块应位于醒目位置,界面配色不突兀,不含深奥生僻文字等。

在无障碍服务方面,标准提出网上营业厅应为用户提供友好的界面设计,如为老年群体提供适老化页面,页面中不出现广告弹窗,为非中文母语群体提供相应语言的页面等。

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标准提出网上营业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时应按要求获得用户授权同意,数据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加密、脱敏、访问控制等技术手段,防范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或滥用。

标准还提出网上营业厅的服务时间、服务效率、投诉与反馈机制等要求,引领基础电信企业不断优化网上营业厅服务,全方位提升用户体验。(央视)

拓宽采购渠道、提高使用效率 ——我国积极推进化肥保供稳价工作

“肥料准时送到家门口,价格也稳定,我们种田特别安心。”回忆春耕时节当地供销社工作人员准时送来化肥,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罗埠村种植户卢东升感慨万分。他说:“肥料价格对我们种田利润影响很大,多亏国家积极调控。”

“今年春耕,受中东地区国际形势影响,部分化肥原料价格走高,但我国化肥产业链体系完备,通过充足的储备和有效调控,农户用肥价格稳定。”南京农业大学教授仇童伟说。

当前,春耕用肥已经结束,但后续农业生产用肥保障等情况依然受关注。

磷肥受国际形势影响较大

氮肥、磷肥、钾肥,是农业生产中常用的三种肥料。

据了解,在氮肥方面,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氮肥生产国,近年产能有所增加,市场供应充足;在钾肥方面,进口国集中于俄罗斯、白俄罗斯等地,且近年来通过“国产+进口+境外基地”三轮驱动战略,钾肥供应安全水平持续提升。

总体看,氮肥、钾肥供应受国际形势影响较小,但由于硫磺、硫酸是制造磷肥的重要原料,而我国硫磺进口依赖度约50%且其中一半进口自中东地区,需要采取措施保障磷肥供应。

“受国际形势影响,目前霍尔木兹海峡的运输情况仍未完全恢复,硫磺国际价



5月15日,一艘满载进口化肥的船舶靠泊在江苏连云港东方港务分公司泊位上卸船。(CFP供图)

格高企,给磷肥生产带来较大压力。”中国供销集团所属中农控股磷复肥事业部负责人闫晓亮说。

多举措促进国内化肥量足价稳

记者了解到,春耕备耕关键时,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要求各级供销合作社围绕“稳供应、稳价格、稳预期”目标,加大

采购调运、加快流通下摆,尽快按规定完成国家化肥商业储备投放。同时强化质量管理,严防假冒伪劣农资流入市场,以实际行动守护农民权益。

今年以来,我国多部门积极做好化肥保供稳价工作,从产运储销等多领域出台措施,特别是通过保障化肥生产原料供应、完善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制度、扩大钾肥进口、加强购销衔接等措施,促进国内

化肥量足价稳,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以磷肥中的“磷酸二铵”为例,目前国内价格每吨比国外低1200元左右,在化肥市场保供中,充分体现了我国的制度优势。

预计硫磺价格仍会继续上行

不过,业内人士分析,当前中东局势影响仍在,在供给缺口短期内仍然存在、需求持续释放的背景下,硫磺价格大概率仍会继续上行。

对此,仇童伟认为,可以通过引导企业拓宽采购渠道、合理增加原料储备等方式对冲风险。

中国农资流通协会副会长符纯华表示,在化肥流通过程中,要积极做好产销对接工作,重点流通企业积极联系工厂生产肥料,提前储备准备,以备秋季集中用肥。

闫晓亮告诉记者,在化肥生产方面,生产企业通过科技创新转换配方,在磷肥中添加增效剂,可以合理减少产品中磷的比例,同时让施肥效果更好。

专家建议,在施肥过程中,还要积极引导农户科学施肥,通过帮助农户合理配肥等方式,减少高磷产品用量。

“在一系列调控措施的积极作用下,今年我国春耕、‘三夏’用肥有保障,量足价稳,农户可以放心进行农业生产。”符纯华说。(新华)

新能源就近消纳再发力

我国推动发展多用户绿电直连

本报讯 新能源就地平衡、就近利用是破解高比例消纳难题的重要举措。继推动单用户绿电直连以后,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20日公布通知,推动发展多用户绿电直连。

多用户绿电直连是指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通过专用线路和变电设施向多个用户供给绿电,实现供给电量清晰溯源和分配的模式。

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当天介绍,

当前,工业园区占我国总能耗的66%以上,未来碳排放双控政策将逐步覆盖更多高耗能行业,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零碳园区等开展多用户绿电直连,有利于拓展新能源开发利用空间,推动双碳目标实现。

据介绍,能够响应电价信号、灵活调整用电负荷的工商业企业适合开展多用户绿电直连。

这些企业用电灵活性高,能够通过优化用电时间和用电量,更好地适应新

能源的波动性,提升项目的源荷匹配程度,减少项目对大电网的依赖;允许项目更加合理选择接入公共电网容量,提升受电变压器负荷率,降低输电成本;还可通过“高峰少用电、低谷多用电”和提高自发自用电量比例节约电能费用支出,从而提升项目整体的经济性。

该负责人称,多用户绿电直连坚持绿色导向,在单用户绿电直连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政策供给,实现更高水平新能源就近消纳。(中新)



(CFP供图)